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以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包含本数），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以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包含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